

证券代码：836864

证券简称：乐松文化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及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裴玉春
6. 会议列席人员：曲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魏国栋、裴玉春、傅阳来、刘颖、石琳琳；董事会推选裴玉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傅阳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决定

聘任刘颖女士、石琳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决定聘任曲环女士继续担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